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13：00-14：00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洪瑞晨

## 壹、線上報到

### 貳、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由於疫情影響，教務業務配合滾動式調整，目前線上授課並兼有實體與分流課程，具一定複雜性。感謝各系所同仁針對教育一事思考，讓學生於疫情下仍有所成長。臺藝大為藝術大學，有理論亦有實作課程，在實作表演之間，臺藝大選擇制度，制度維繫學校教學品質，使之在嚴峻疫情下仍維持一定水準。
- 二、本校系所評鑑受疫情影響，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將延期，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多加留意，辦好系所評鑑。
- 三、招生考試因應疫情狀況機動調整，教務處因需處理多種臨時狀況，請招生單位與教務處多加配合。目前至暑假止，臺藝大仍有許多大型考試將展開，疫情影響人與考試，希望大家堅持到底。

### 參、副校長致詞：

教務會議因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在此說明個人在退休之前接此重擔，是基於對學校的愛與期待，希望學校能變成藝術界榜樣。對個人而言，許副校長或者許院長都只是暫時，只有許老師才是永遠。在坐每位老師都是臺藝大最重要的老師，老師有義務教導學生學習專業，然而關於待人處事層面，也是一輩子的學習課題。在此分享簡單幾句話：多一點正面思考，多一點互信，多一點溝通，多一點包容，再多一點分享。臺藝大花費六十餘年才建立的品牌形象，望大家好好珍惜。品牌形象建立不易，毀滅卻只需一夕。臺藝大好，我們才能更好，有賴各位老師一起努力。

### 肆、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伍、提案討論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4 月 0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一結論：循行政程序辦理，建議要點修為「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爰此修正本實施要點。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教務處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本校教務會議出席成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方案一。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辦理，摘錄如附件 202-1、202-2。
- 三、教務會議之組成經調查學校教師規模相近之各校現行組成如附件 202-3。
- 四、擬建議修正方案如下：

方案	出席成員	說明
一、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主管、教師代表由各單位專任教師各推選一名、教務處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明列教務會議應出席人員。</li><li>2. 專任教師由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先推舉教師代表 1 名，專任教師代表含客座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技教師，由前述各單位自訂辦法推舉之，代表需有候補人員。</li><li>3. 預估出席人數：5 長+5 院+23 主管+23 教師代表+4 學生+4 組長=64。</li></ol>

-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三：有關本校與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校音樂系擬與西安大略大學唐賴特音樂學院協議合作雙聯學位課程，課程與協議內容經雙方磋商後合約定稿之中英文版本。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音樂系系務會議與表演藝術學院院務會審議通過。
- 五、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四：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 107-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系 107-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其他規範。
- 三、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14 門課程。
- 四、修訂雕塑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6 門課程。
- 五、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輔系學分修習規範及 12 門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五：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9-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 18 門課程。
- 三、修訂視傳傳達設計學系 109-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輔系雙主修學分修習規範及課程科目異動 13 門課程。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09-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26 門課程。
-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0-111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3 門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六：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課程地圖、雙主修學分修習規範、課程科目學分表之 89 門課程。
- 三、修訂電影學系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2 門課程。
- 四、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33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七：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8-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音樂學系 108-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課程修習規定說明及 18 門課程。
- 三、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0-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 15 門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八：人文學院暨所屬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110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0-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4 門課程。
- 三、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 19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九：人文學院暨所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暨相關執行要點訂定案【附件20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702B 號函辦理。



# 提案附件

## 【附件 20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u>審查委員會</u>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五、<u>審查委員會</u>開會時，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本案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一結論：循行政程序辦理，建議要點修為「<u>審查委員會</u>開會時，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96.1.1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5.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5.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推崇藝術、文化方面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學位授予法，訂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三、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前須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始得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頒授事宜。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校慶或重大慶典為原則。

七、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每學年度以頒授一名為原則。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202】

### 【附件 20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1 年 5 月 7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0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新增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 條之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194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34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45666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2 日臺高字第 101004312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1 年 4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8428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1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7997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1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32 條、第 34 條、新增第 14 條之 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6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2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6866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68212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3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19 條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8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426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6 條之 1  
考試院 103 年 7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695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149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93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  
考試院 103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9247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5020 及同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15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35 條  
考試院 104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5905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52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四) 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產生。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另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比照辦理。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5：55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宋教務長璽德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高逸芬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

本學期因疫情較穩定可以採實體會議的方式開會，以下報告這半年的成果：

- 一、深耕計畫邁入第 5 年，第 5 年過後即為第 2 期深耕計畫，現已開始執行籌備工作。
- 二、關於明年度系所評鑑，現有 16 個系所完成預審階段，且皆圓滿。
- 三、有關空間改善，共同教室已陸續增建數位教室，此外註冊組與課務組已搬遷至新的辦公空間，接下來將規劃教發中心的辦公空間。

### 參、頒獎：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黃小燕、許杏蓉、陳永賢、連淑錦、陳慧珊、陳嘉成，共計六位教師。

110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陳俊良、林志隆、曾照薰、曾敏珍、陳嘉成，共計五位教師。

110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邵慶旺、李長蔚、李尉郎、韓豐年、謝顯丞、連淑錦、單文婷、吳珮慈、曾照薰、賴文堅、李其昌，共計十一位教師。

### 肆、校長致詞：

- 一、校園建設成果：持續積極回收南北側校地，美化校園空間，以空間聚落化為規劃建置。
- 二、校園建設規劃：未來將興建的建設包括有章藝術博物館、學生宿舍。
- 三、未來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大樓規劃構想。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美術學系/專任副教授-余瓊宜、美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趙世琛、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張君懿、書畫藝術學系/專任副教授-吳恭瑞、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游國慶、雕塑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劉千璋、工藝設計學系/客座助理教授-陳俊良、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蘇文仲、影音創作與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附件 21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組織調整與業務需要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人：工藝設計學系呂老師琪昌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提案六，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之條文修正案。

說明：針對要點第五點，提議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人數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二。

結論：循行政程序辦理，建議要點修為「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動議二

提案人：工藝設計學系呂老師琪昌

案由：教務會議是否可以不用全體老師參加。

說明：提議重新考慮本校組織章程中之教務會議的規範。

結論：由業務單位研議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

## 玖、主席結論(略)

## 拾、散會(15:55)

【附件 202-3】

教務會議組成調查

項次	校名	專任教師	規程
1.	臺北藝術大學	165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2.	臺南藝術大學	109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3.	臺灣戲曲學院	32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4.	體育大學	103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處體育長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學生會代表一人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金門大學	147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6.	臺東大學	200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u>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u> 。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7.	宜蘭大學	234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教務長、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 <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u>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項次	校名	專任教師	規程
8.	聯合 大學	282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u>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u>。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1100623 資料

## 【附件209】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五）於本校已隨班附讀或由開設專班方式修習相關課程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得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之依據；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之依據。
-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二）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本校已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且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 (四) 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五)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六) 所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七)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八) 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七、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等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 草案

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0				
培育系所		美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雕塑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電影學系(所)、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所)、戲劇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2	理論 類	藝術涵養及美感形式的探索與應用	美學	2	師培課程
				基礎美學	2	院課程
				西方美學導論	2	
				美學專題	2	
				書畫藝術美學	2	跨域課程
				紋飾與設計美學	2	
				影像美學	2	
				媒體美學	2	
				影音美學	2	跨域課程
				音樂美學	2	
				琴學理論與美學	2	
				藝術概論	2	師培課程
				當代藝術思潮	2	院課程
				當代藝術導論	2	
				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	2	
				工藝設計概論	2	
				電影導論	2	
				音樂概論	2	
				中國美術史	2	
	西洋美術史	2				
書法史	2					
篆刻史	2					
西洋雕塑史	2					
現代雕塑史	2					
中國雕塑史	2					
2	實務 類	*1. 具備兒童視覺藝術的心象表現及機能表現之指導能力。	素描基礎	2		
			油畫基礎	2		
			版畫基礎	2		
			複合媒材基礎	2		

			素描	2	
			基礎素描	2	
			水墨基礎	2	
			書法基礎	2	
			篆刻基礎	2	
			浮雕	2	
			繪畫	2	
			漫畫	2	
			插畫	2	
		*2. 具備歌唱、演奏及教授課堂樂器的能力。	主修	2	主修包含: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傳統樂器及理論作曲
			副修	2	副修包含: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傳統樂器及理論作曲
			鋼琴伴奏	2	
			琴樂初階	2	
			鋼琴視奏與伴奏初階	2	
		*3. 具備兒童表現藝術的創作表現之指導能力。	影視表演	2	
			節目主持	2	
			創作性戲劇	2	
			兒童劇場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內跨科課程	6	理論類	*1. 理解兒童繪畫的心理發展脈絡。 2. 建立對造形原則原理之理解，並應用於教學。 3. 認識色彩學的基本觀念與論述，並應用於教學。 4. 理解美術心理學，如：完形心理學等。 5. 探索藝術與生活之關係，並能從生活中建立美感與經驗。 6. 了解臺灣傳統藝術之美，引領兒童探索家鄉之美。 7. 探索臺灣及中西洋美術。 8. 應用博物館與美術館之教學。	當代繪畫思想	2-4	
				當代水墨論述	2-4	跨域課程
				基本設計	2-4	
				造形原理	2-4	
				立體造型	2-4	
				立體構成	2-4	
				色彩學	2-4	
				色彩理論與應用	2-4	
				設計心理學	2-4	
				古蹟藝術賞析	2-4	跨域課程
				雕塑鑑賞(一)	2-4	跨域課程
				雕塑鑑賞(二)	2-4	跨域課程
				文化資產	2-4	跨域課程
				現代書畫藝術	2-4	
		實務類	建構教師具備指導兒童繪畫、立體及工藝、設計、雕塑、版畫、再利用素材、複合媒材教學之能力以及教材開發之能力。	臺灣建築史	2-4	
				現代藝術史	2-4	
				臺灣藝術史	2-4	
				美術史	2-4	
				設計史	2-4	
				電腦動畫概論	2-4	跨域課程
				動畫歷史(一)	2-4	
				動畫歷史(二)	2-4	
				電影與文化研究專題	2-4	
				素描實踐	2-4	跨域課程
				油畫實踐	2-4	跨域課程
				版畫實踐	2-4	跨域課程
				複合媒材實踐	2-4	跨域課程
				模型製作	2-4	跨域課程
竹材工藝	2-4	跨域課程				
水墨技法	2-4					
水墨研習	2-4					
水墨白描	2-4					
水墨寫生	2-4					
重彩畫	2-4					
表現技法	2-4					
產品速繪技法	2-4					
書畫材料學	2-4					
書畫裱褙	2-4					
圖像造形與編排	2-4					
文字造形與編排	2-4					

				數位繪本與插畫	2-4	
				創意產品設計	2-4	
				工藝產品設計	2-4	
				包裝設計	2-4	
				影視造型設計	2-4	
				影像與多媒體製作	2-4	
				電視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2-4	
				動畫分鏡	2-4	
				角色塑形	2-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內跨科課程	6	理論類	1. 具備構思及指導賞析表演藝術的主題內容之能力。 2. 了解各類別的表演藝術與劇場表現形式。 3. 認識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	電影概論	2-4	跨域課程
				戲劇與劇場導論	2-4	
				現代戲劇	2-4	
				當代戲劇(一)	2-4	
				當代戲劇(二)	2-4	
				戲劇原理	2-4	
				戲劇理論(一)	2-4	
				戲劇理論(二)	2-4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2-4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2-4	
				西洋名劇導讀	2-4	
				中國名劇導讀	2-4	
				西洋名劇賞析(一)	2-4	
				西洋名劇賞析(二)	2-4	
		中國戲劇賞析(一)	2-4			
		中國戲劇賞析(二)	2-4			
		實務類	*1. 感知與探索表演藝術的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  2. 具備表演藝術的創作及展演及應用能力。	表演基礎	2-4	跨域課程
				表演方法	2-4	
				肢體開發	2-4	跨域課程
				創意舞蹈入門	2-4	跨域課程
				聲音表演	2-4	
				口語傳播	2-4	
				表演(一)	2-4	
				表演(二)	2-4	
				表演學(一)	2-4	
				表演學(二)	2-4	
				表演創作(一)	2-4	
				表演創作(二)	2-4	
導演(一)	2-4					
導演(二)	2-4					
導演學(一)	2-4					
導演學(二)	2-4					
導演創作(一)	2-4					
導演創作(二)	2-4					
導演方法	2-4					
基礎編劇	2-4					
編劇(一)	2-4					

				編劇(二)	2-4	
			3. 具備舞臺技術、劇場製作基本知能。	場景與燈光	2-4	
				劇場技術實作	2-4	跨域課程
			4. 探索及體驗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的能力。	基礎音樂劇表演	2-4	
				基礎舞台化妝	2-4	
				服裝製作	2-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內跨科課程	6	理論類	<p>*1. 理解音樂的構成要素、美的原則與美感特質。如節奏、旋律、和聲等音樂元素，均衡、漸層等音樂美感原則。</p> <p>*2. 理解基本的兒童音樂學習理論、音樂教育哲學與音樂教育心理學之概念，並能嘗試應用於教學中。</p> <p>3. 具備視譜唱奏各種音程、演奏、拍號、表情、符號等，並能聽寫簡單的節奏與旋律。</p> <p>4. 理解臺灣及中西音樂風格的演變、音樂美學理念的發展、社會與文化對藝術的影響。</p> <p>5. 理解音樂與文學、音樂與舞蹈及音樂與生活之基本概念。</p>	中國音樂概論	2-4	跨域課程
				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	2-4	跨域課程
				音樂欣賞	2-4	
				樂器學	2-4	
				臺灣音樂史	2-4	
				臺灣原住民音樂	2-4	
		實務類	<p>*1. 具備使用理論、教學法及各種教材或樂曲設計音樂課程的能力。</p> <p>2. 具備組織音樂團隊的能力，並能選擇曲目進行練習與演出。</p> <p>3. 具備依音樂理論進行背棄與編曲的能力，並能以各式樂器為歌曲伴奏。</p> <p>4. 能以不同性質的藝術媒材與形式(如多媒體)，以音樂的技法創作並詮釋多種風格的作品。</p>	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	2-4	跨域課程
				電影音樂	2-4	
				音樂與音效	2-4	
				音樂劇表演	2-4	
				室內樂入門	2-4	

課程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長課程	視覺藝術	6	素描進階	2-4	
			素描創作	2-4	
			創作素描	2-4	
			油畫進階	2-4	
			油畫創作	2-4	
			版畫進階	2-4	
			版畫創作	2-4	
			複合媒材創作	2-4	
			水墨進階	2-4	
			水墨創作	2-4	
			水墨專題創作	2-4	
			書法進階	2-4	
			篆刻進階	2-4	
			書法篆刻進階	2-4	
			書法篆刻創作	2-4	
			書法篆刻專題創作	2-4	
			水墨白描	2-4	
			水墨寫生	2-4	
			重彩畫	2-4	
			重彩畫進階	2-4	
			剪黏	2-4	
			交趾釉彩之應用	2-4	
			人物雕刻及修護	2-4	
			播金畫	2-4	
			寫實繪畫	2-4	院課程
			多媒體動畫工作坊-2D 手繪動畫	2-4	院課程
			人物圖稿繪製	2-4	
			花鳥圖稿繪製	2-4	
			建築繪圖	2-4	
			西方藝術史	2-4	院課程
			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	2-4	院課程
			西方現代藝術	2-4	院課程
			設計概論	2-4	
			基本設計	2-4	
設計創意開發	2-4	院課程			
文化產品開發設計	2-4				
創意開發設計	2-4				
視覺傳達工作坊-包裝設計	2-4	院課程			
造形原理	2-4				
基礎雕刻	2-4				
基礎構成	2-4				
人體塑造	2-4				

			基礎塑造	2-4	
			寫實塑造	2-4	
			立體造型	2-4	
			立體構成	2-4	
			色彩學	2-4	
			色彩理論與應用	2-4	
			設計心理學	2-4	
			視覺心理學	2-4	
			影視美學	2-4	院課程
			現代藝術史	2-4	
			美術史	2-4	
			設計史	2-4	
			平面媒體設計	2-4	
			數位影像設計	2-4	
			角色造形設計	2-4	
			影視造型設計	2-4	
			多媒體設計	2-4	
			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2-4	
			多媒體動畫工坊	2-4	
			數位影像處理	2-4	
			數位燈光特效	2-4	
			非線性剪輯	2-4	
			視覺特效	2-4	
			虛擬實境設計	2-4	
			電腦繪圖	2-4	
			3D 電腦動畫	2-4	
			動畫編劇	2-4	
			實驗動畫	2-4	
			遊戲製作實務	2-4	
			文字造形	2-4	
			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	2-4	
			繪畫表現與媒材	2-4	
			圖文傳播科技趨勢	2-4	
			動態圖像	2-4	
			科技藝術	2-4	
			新媒體藝術	2-4	
			專題製作	2-4	
			專題講座	2-4	
			藝術文化節目製作	2-4	
			電視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2-4	
			電視節目製作	2-4	

課程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長 課程	表演藝術	6 *1. 具備兒童劇場編創、賞析及展演知能。 2. 整合表演藝術現代與傳統元素的能力。 3. 引導鑑賞在地各族群、東西方表演藝術內容的能力。 4. 具備構思及指導賞析表演藝術的主題內容之能力。 5. 了解各類別的表演藝術與劇場表現形式。 6. 認識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 7. 感知與探索表演藝術的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 8. 具備表演藝術的創作及展演及應用能力。 9. 具備舞臺技術、劇場製作基本知能。 10. 探索及體驗台灣傳統表演藝術的能力。	肢體開發與表演基礎	2-4	院課程
			肢體訓練	2-4	
			劇本創作	2-4	
			類型節目劇本創作	2-4	
			劇本選讀	2-4	
			劇場認識與實務	2-4	
			劇場認識概論	2-4	
			舞蹈技巧分析	2-4	
			舞蹈表演技法	2-4	
			舞蹈專題	2-4	
			舞蹈即興	2-4	
			舞蹈創作	2-4	
			電影表演	2-4	
			音樂與音效	2-4	
			排演(一)	2-4	
			排演(二)	2-4	
			排演(三)	2-4	
			排演(四)	2-4	
			基礎音樂劇表演	2-4	
			劇場技術基礎(一)	2-4	
			劇場技術基礎(二)	2-4	
			燈光技術與實作	2-4	
			場景與燈光	2-4	
			燈光設計	2-4	
			佈景技術與製作	2-4	
			佈景設計	2-4	
			舞臺設計繪畫基礎	2-4	
			服裝製作	2-4	
			服裝設計	2-4	
			化妝設計	2-4	
基礎舞台化妝	2-4				
舞台服飾	2-4				
舞台造型	2-4				
服飾製作	2-4				
造型設計	2-4				
音效設計	2-4				
音效設備與實作	2-4				

			舞蹈與音樂	2-4	
			電影發展史	2-4	
			劇場藝術實務	2-4	
			劇場經營與管理	2-4	
			舞台監督與實務	2-4	
			世界舞蹈	2-4	
			流行舞蹈	2-4	
			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2-4	
			舞蹈與多媒體基礎理論	2-4	
			影像與多媒體製作	2-4	
			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	2-4	
			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	2-4	
			廣播節目製作	2-4	
			電視節目製作	2-4	
			戲劇節目製作	2-4	
			非戲劇節目製作	2-4	
			廣播劇製作	2-4	
			專業配音	2-4	

課程類別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長 課程	音樂藝術	6	基礎音樂理論	2-4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4		
			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	2-4		
			*1. 理解基本的兒童音樂學習理論、音樂教育哲學與音樂教育心理學之概念，並能嘗試應用於教學中。	整合性音樂能力(一)	2-4	
				整合性音樂能力(二)	2-4	
				曲式與樂曲分析	2-4	
				和聲學一	2-4	
				和聲學二	2-4	
				對位法一	2-4	
			2. 具備使用理論、教學法及各種教材或曲目設計音樂課程的能力。	對位法二	2-4	
				合奏	2-4	
				彈撥合奏	2-4	
				弓弦合奏	2-4	
			3. 具備組織音樂團隊的能力，並能選擇曲目進行排練與演出。	現代絲竹樂	2-4	
				室內樂	2-4	
				指揮法	2-4	
				配器法	2-4	
			4. 具備依音樂理論進行配器與編曲能力，並能以各式樂器為歌曲伴奏。	樂器學	2-4	
				鋼琴合作法	2-4	
				現代音樂	2-4	
				樂器演奏技巧	2-4	
			5. 能以不同性質的藝術媒材與形式(如多媒體)，以音樂的技法創作並詮釋多種風格的作品。	初階錄音室實務	2-4	院課程
				進階錄音室實務	2-4	院課程
				中國音樂史	2-4	
				臺灣音樂史	2-4	
				臺灣原住民音樂	2-4	
				現代音樂史	2-4	
			6. 理解臺灣及中西音樂風格的演變、音樂美學理念的發展、社會與文化對藝術的影響。	世界音樂	2-4	
	西洋音樂史	2-4				
	西洋音樂史一	2-4				
	西洋音樂史二	2-4				
7. 理解音樂與文學、音樂與舞蹈及音樂與生活之基本概念。	中國近現代音樂史	2-4				
	亞洲音樂	2-4				
	民間歌謠概論	2-4				
	民間器樂概論	2-4				
	說唱音樂概論	2-4				
	戲曲音樂概論	2-4				

			民間器樂賞析與表演	2-4	
			說唱音樂賞析與表演	2-4	
			傳統音樂經典作品賞析	2-4	
			音樂治療	2-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核心知能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學專業知能	8	<p>*1. 建立跨科及跨域課程設計之知能。</p> <p>*2. 探索理解統整教學、跨領域教學、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p> <p>3. 運用及設計多元課程評量，以增進藝術教學效能。</p> <p>4. 應用藝術融入教育增進教學效能。</p> <p>5. 建構策展連結教學及藝術欣賞教學之能力。</p> <p>6. 具備運用藝術教學策略引導議題探究之能力。</p>	展覽實務	2-4	
			水墨畢業專題創作	2-4	
			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	2-4	
			畢業專題創作	2-4	
			寺廟彩繪	2-4	
			集瑞雕刻及修護	2-4	
			交趾與剪粘	2-4	
			走獸雕刻及修護	2-4	
			複合媒材專題創作	2-4	
			金屬造形專題創作	2-4	
			木雕專題創作	2-4	
			石雕專題創作	2-4	
			泥塑專題創作	2-4	
			畢業製作(產品 A 與 B)	2-4	
			畢業製作(陶瓷 A 與 B)	2-4	
			畢業製作(金工 A 與 B)	2-4	
			畢業製作(木藝 A 與 B)	2-4	
			畢業專題製作	2-4	
			畢業製作	2-4	
			畢業專題	2-4	
			畢業製作與展演	2-4	
			演出課程	2-4	
			歌劇表演	2-4	
			演出製作	2-4	
			演出實務	2-4	院課程
			表演藝術跨界創作實務	2-4	院課程
			跨領域表演工作坊	2-4	院課程
			表演創意	2-4	院課程
			兒童音樂基礎教學法	2-4	
			高大宜教學法	2-4	
奧福教學法	2-4				
達克羅茲教學法	2-4				
鈴木教學法	2-4				
鋼琴教學法	2-4				
弦樂教學法	2-4				
管樂教學法	2-4				
舞蹈教材教法	2-4				

			舞蹈教學實習	2-4	
			多元學習課程	2-4	
			教育劇場	2-4	
			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	2-4	院課程
			跨領域創作	2-4	
			音樂的跨領域應用	2-4	
			多元視野下的中國音樂	2-4	
			新媒體創作	2-4	
			數位藝術創作	2-4	
			公共藝術概論	2-4	院課程
			臺灣古建物導讀	2-4	院課程
			藝術評論專題	2-4	
			中國書畫理論	2-4	
			音樂行政	2-4	
			校外實習	2-4	
			民俗學	2-4	
			廣告與數位內容實務	2-4	
			視覺整合設計	2-4	

**說 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111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2. 本表要求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 30 學分，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
3.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之認定得依師資生或在職教師大學就讀或畢業系所採認。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修習本專長專門課程者，除本表規定之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藝術領域教材教法」，方可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證書。
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修習 4 學分，理論類課程與實務類科至少各 2 學分。
7.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修習 12 學分；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
8. 專長課程：最低修習 6 學分，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
9. 教學專業知能：最低修習 8 學分，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

會議摘要 110-2教務會議(Teams線上會議)  
 參與者總數 189  
 會議標題 110-2教務會議出列席名冊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26 上午11:58:27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26 下午1:59:59  
 會議 ID 5b39ecae-d3ae-4b46-8a82-949e0ed3b062

NO	全名	加入時間	出列席
1	宋璽德	2022/5/26 下午1:00	出席
2	姜麗華	2022/5/26 上午11:58:59	出席
3	林伯賢	2022/5/26 下午12:01:03	出席
4	黃嘉俊	2022/5/26 下午12:01:28	出席
5	王儷穎	2022/5/26 下午12:01:58	出席
6	李長蔚	2022/5/26 下午12:02:35	出席
7	許杏蓉	2022/5/26 下午12:13:03	出席
8	吳秀菁	2022/5/26 下午12:03:09	出席
9	余瓊宜	2022/5/26 下午12:04:08	出席
10	陳貺怡	2022/5/26 下午12:04:51	出席
11	陳銘	2022/5/26 下午12:08:36	出席
12	黃增榮	2022/5/26 下午12:08:59	出席
13	楊琿婷	2022/5/26 下午12:09:55	出席
14	張儷瓊	2022/5/26 下午1:04:58	出席
15	尚宏玲	2022/5/26 下午12:10:51	出席
16	陳鏞光	2022/5/26 下午12:14:56	出席
17	陳建宏	2022/5/26 下午12:17:00	出席
18	陳永賢	2022/5/26 下午12:18:07	出席
19	石昌杰	2022/5/26 下午12:19:42	出席
20	吳宜樺	2022/5/26 下午12:20:03	出席
21	施慧美	2022/5/26 下午12:22:30	出席
22	趙丹綺	2022/5/26 下午12:23:24	出席
23	林榮泰	2022/5/26 下午12:31:19	出席
24	林志隆	2022/5/26 下午12:26:51	出席
25	陳慧珊	2022/5/26 下午12:32:20	出席
26	林良忠	2022/5/26 下午12:32:01	出席
27	蘇佩萱	2022/5/26 下午12:29:08	出席
28	楊炫叡	2022/5/26 下午12:31:58	出席
29	韓豐年	2022/5/26 下午12:59:26	出席
30	廖珮玲	2022/5/26 下午12:57:11	出席
31	蘇文仲	2022/5/26 下午12:33:36	出席
32	吳麗雪	2022/5/26 下午12:34:14	出席
33	簡華葆	2022/5/26 下午12:34:29	出席
34	李俊逸	2022/5/26 下午12:35:31	出席
35	杜玉玲	2022/5/26 下午12:36:13	出席
36	李國坤	2022/5/26 下午12:36:36	出席
37	何俊達	2022/5/26 下午12:40:02	出席
38	洪耀輝	2022/5/26 下午12:40:24	出席
39	傅銘傳	2022/5/26 下午12:41:02	出席

會議摘要 110-2教務會議(Teams線上會議)  
 參與者總數 189  
 會議標題 110-2教務會議出列席名冊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26 上午11:58:27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26 下午1:59:59  
 會議 ID 5b39ecae-d3ae-4b46-8a82-949e0ed3b062

40	范雅婷	2022/5/26 下午12:42:18	出席
41	蔡影澂	2022/5/26 下午12:42:24	出席
42	黃荻	2022/5/26 下午12:43:23	出席
43	陳瑞芬	2022/5/26 下午12:44:12	出席
44	賴如琳	2022/5/26 下午12:51:56	出席
45	林心智	2022/5/26 下午12:44:21	出席
46	周子揚	2022/5/26 下午12:44:37	出席
47	丁祈方	2022/5/26 下午12:44:39	出席
48	偉民 林偉民	2022/5/26 下午12:44:45	出席
49	劉嘉成	2022/5/26 下午12:44:58	出席
50	王佩瑤	2022/5/26 下午12:45:02	出席
51	趙世琛	2022/5/26 下午12:45:48	出席
52	黃新財	2022/5/26 下午12:45:49	出席
53	呂淑玲	2022/5/26 下午12:46:02	出席
54	林雅琇	2022/5/26 下午12:46:24	出席
55	蔡幸芝	2022/5/26 下午12:46:38	出席
56	陳文俊	2022/5/26 下午12:46:44	出席
57	陳曉慧	2022/5/26 下午12:47:00	出席
58	徐進輝	2022/5/26 下午12:47:24	出席
59	林昱萱	2022/5/26 下午12:47:25	出席
60	趙玉玲	2022/5/26 下午12:48:34	出席
61	徐之卉	2022/5/26 下午12:48:38	出席
62	張君懿	2022/5/26 下午12:49:22	出席
63	呂琪昌	2022/5/26 下午12:49:26	出席
64	朱雲嵩	2022/5/26 下午12:50:03	出席
65	陳光大	2022/5/26 下午12:50:42	出席
66	李家祥	2022/5/26 下午12:50:45	出席
67	王意婷	2022/5/26 下午12:50:53	出席
68	黃小燕	2022/5/26 下午12:51:01	出席
69	陳靖霖	2022/5/26 下午12:51:05	出席
70	溫延傑	2022/5/26 下午12:51:06	出席
71	李英嘉	2022/5/26 下午12:51:15	出席
72	陳武男	2022/5/26 下午12:51:33	出席
73	陳昌郎	2022/5/26 下午12:51:56	出席
74	單文婷	2022/5/26 下午12:51:59	出席
75	葛記豪	2022/5/26 下午12:52:12	出席
76	戴孟宗	2022/5/26 下午12:52:13	出席
77	王詩評	2022/5/26 下午12:52:16	出席
78	張純櫻	2022/5/26 下午12:52:37	出席
79	連淑錦	2022/5/26 下午12:52:38	出席
80	彭譚箴	2022/5/26 下午12:52:54	出席

會議摘要 110-2教務會議(Teams線上會議)  
 參與者總數 189  
 會議標題 110-2教務會議出列席名冊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26 上午11:58:27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26 下午1:59:59  
 會議 ID 5b39ecae-d3ae-4b46-8a82-949e0ed3b062

81	邵慶旺	2022/5/26 下午12:53:00	出席
82	蔡秉衡	2022/5/26 下午12:53:12	出席
83	陸標	2022/5/26 下午12:53:15	出席
84	曾敏珍	2022/5/26 下午12:53:23	出席
85	張連強	2022/5/26 下午12:53:25	出席
86	劉家伶	2022/5/26 下午12:53:28	出席
87	白士誼	2022/5/26 下午12:53:53	出席
88	李伯倫	2022/5/26 下午12:54:14	出席
89	陳俊良	2022/5/26 下午12:54:22	出席
90	劉榮聰	2022/5/26 下午12:54:32	出席
91	楊桂娟	2022/5/26 下午12:55:00	出席
92	沈伯丞	2022/5/26 下午12:55:12	出席
93	張妃滿	2022/5/26 下午12:55:18	出席
94	廖金鳳	2022/5/26 下午12:56:06	出席
95	張庶疆	2022/5/26 下午12:56:46	出席
96	張維忠	2022/5/26 下午12:56:57	出席
97	洪懺襄	2022/5/26 下午12:56:58	出席
98	謝嘉鋹	2022/5/26 下午12:56:59	出席
99	賴文堅	2022/5/26 下午12:57:06	出席
100	蔡介騰	2022/5/26 下午12:57:31	出席
101	陳炳宏	2022/5/26 下午12:57:42	出席
102	趙烈	2022/5/26 下午12:57:44	出席
103	梁家豪	2022/5/26 下午12:57:57	出席
104	蔡倚玲	2022/5/26 下午12:57:59	出席
105	劉千瑋	2022/5/26 下午12:58:14	出席
106	張維元	2022/5/26 下午12:58:28	出席
107	王國憲	2022/5/26 下午12:58:31	出席
108	林尚義	2022/5/26 下午12:58:34	出席
109	何堯智	2022/5/26 下午12:58:50	出席
110	謝如山	2022/5/26 下午12:58:54	出席
111	陳郁佳	2022/5/26 下午12:59:03	出席
112	林錦濤	2022/5/26 下午12:59:13	出席
113	陳淑婷	2022/5/26 下午12:59:17	出席
114	鄭曉楓	2022/5/26 下午12:59:27	出席
115	江易錚	2022/5/26 下午1:00:10	出席
116	吳嘉瑜	2022/5/26 下午1:00:17	出席
117	劉立偉	2022/5/26 下午1:00:19	出席
118	曾照薰	2022/5/26 下午1:00:48	出席
119	李尉郎	2022/5/26 下午1:00:53	出席
120	葛傳宇	2022/5/26 下午1:01:24	出席
121	劉靜敏	2022/5/26 下午1:02:14	出席

會議摘要 110-2教務會議(Teams線上會議)  
 參與者總數 189  
 會議標題 110-2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26 上午11:58:27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26 下午1:59:59  
 會議 ID 5b39ecae-d3ae-4b46-8a82-949e0ed3b062

122	陳俊憲	2022/5/26 下午1:02:24	出席
123	張恭領	2022/5/26 下午1:02:27	出席
124	朱文瑋	2022/5/26 下午1:02:50	出席
125	廖憶蒼	2022/5/26 下午1:03:25	出席
126	李其昌	2022/5/26 下午1:03:45	出席
127	賴永興	2022/5/26 下午1:03:50	出席
128	孫巧玲	2022/5/26 下午1:04:06	出席
129	呂美慧	2022/5/26 下午1:05:28	出席
130	范成浩	2022/5/26 下午1:05:38	出席
131	朱灼文	2022/5/26 下午1:06:20	出席
132	吳恭瑞	2022/5/26 下午1:09:19	出席
133	殷寶寧	2022/5/26 下午1:09:29	出席
134	李蕙雯	2022/5/26 下午1:09:47	出席
135	姚淑芬	2022/5/26 下午1:10:42	出席
136	黃華源	2022/5/26 下午1:18:15	出席
137	吳珮慈	2022/5/26 下午1:52:11	出席
138	賴祥蔚	2022/5/26 下午1:55:00	出席
139	劉冠杰	2022/5/26 下午12:43:07	出席-學生代表
140	林雨彤	2022/5/26 下午12:55:22	出席-學生代表
141	莊含英	2022/5/26 下午12:55:47	出席-學生代表
142	翁意雯	2022/5/26 下午12:31:45	列席
143	陳冠婷	2022/5/26 下午12:54:29	列席
144	何宗錡	2022/5/26 下午1:47:11	列席
145	鄭亦均	2022/5/26 上午11:58:27	列席
146	吳伊欣	2022/5/26 上午11:58:57	列席
147	葉心怡	2022/5/26 下午12:00:26	列席
148	陳怡君	2022/5/26 下午12:00:57	列席
149	陳潔如	2022/5/26 下午12:01:08	列席
150	洪瑞晨	2022/5/26 下午12:01:11	列席
151	楊舒帆	2022/5/26 下午12:01:29	列席
152	林博宏	2022/5/26 下午12:04:41	列席
153	蘇倍筠	2022/5/26 下午12:05:02	列席
154	胡境芝	2022/5/26 下午12:05:06	列席
155	岳孟瑾	2022/5/26 下午12:05:07	列席
156	曾晴	2022/5/26 下午12:05:21	列席
157	謝祥釋	2022/5/26 下午12:07:21	列席
158	林佳艾	2022/5/26 下午12:09:05	列席
159	陳瑩娟	2022/5/26 下午12:10:00	列席
160	葉佳潔	2022/5/26 下午12:13:42	列席
161	許綾娟	2022/5/26 下午12:15:17	列席

會議摘要 110-2教務會議(Teams線上會議)  
 參與者總數 189  
 會議標題 110-2教務會議出列席名冊  
 會議開始時間 2022/5/26 上午11:58:27  
 會議結束時間 2022/5/26 下午1:59:59  
 會議 ID 5b39ecae-d3ae-4b46-8a82-949e0ed3b062

162	朱賢賢	2022/5/26 下午12:15:29	列席
163	黃齡瑩	2022/5/26 下午12:16:00	列席
164	吳洵	2022/5/26 下午12:16:58	列席
165	江之陵	2022/5/26 下午12:17:24	列席
166	呂季瑟	2022/5/26 下午12:18:55	列席
167	陳佑樺	2022/5/26 下午12:19:17	列席
168	陳禕穎	2022/5/26 下午12:21:11	列席
169	謝雅竹	2022/5/26 下午12:22:03	列席
170	林惠惠	2022/5/26 下午12:28:50	列席
171	高雅紋	2022/5/26 下午12:31:30	列席
172	何采縈	2022/5/26 下午12:34:32	列席
173	戴子函	2022/5/26 下午12:34:35	列席
174	郭黛晴	2022/5/26 下午12:41:50	列席
175	蔡青萱	2022/5/26 下午12:42:12	列席
176	莊喬媿	2022/5/26 下午12:45:42	列席
177	葉姿君	2022/5/26 下午12:46:04	列席
178	涂曉怡	2022/5/26 下午12:47:05	列席
179	林雅卿	2022/5/26 下午12:49:16	列席
180	李羿伶	2022/5/26 下午12:47:52	列席
181	邱柏盛	2022/5/26 下午12:48:36	列席
182	張文采	2022/5/26 下午12:49:09	列席
183	黃元清	2022/5/26 下午12:49:28	列席
184	吳雅琪	2022/5/26 下午12:50:51	列席
185	吳瑩竹	2022/5/26 下午12:56:35	列席
186	彭千娟	2022/5/26 下午1:01:33	列席
187	劉心韻	2022/5/26 下午1:03:48	列席
188	陳重亨	2022/5/26 下午1:04:27	列席
189	陳韋志	2022/5/26 下午1:14:34	列席